泉果泰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重要提示

1、泉果泰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1月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5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将于2024年5月28日（含）至2024年8月27日（含）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直销机构、代销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7、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代销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或设定交易级差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8、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进行设置或调整，并制定规模控制方案，具体请届时参见相关公告。

9、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https://www.qg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未开设代销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158-6599咨询认购相关事宜。

12、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进行变更或增减，具体请以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为准。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可能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不受此比例限制）。因此，本基金需承担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由于信用品种的发行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2）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在国内市场尚处发展初期，具有低流动性、高收益的特征，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操作风险等。

（4）投资信用衍生品的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5）定期开放运作的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交替循环的方式运作。投资者需在开放期内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开放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在封闭期内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封闭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6）终止清盘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而，本基金存在着无法存续的风险。

完整的风险揭示内容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15、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泉果泰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泉果泰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类份额基金代码：021453

C类份额基金代码：021454

3、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月度对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月无此对应日期或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短不低于1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

9、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进行设置或调整，并制定规模控制方案，具体请届时参见相关公告。

10、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洋泾路555号陆家嘴金融街区19号楼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158-6599

传真：021-62066669

联系人：江晓霞

公司网站：www.qgfund.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gfund.com）、泉果基金APP、泉果基金微信服务号和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gfund.com）、泉果基金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查询等业务。

（2）代销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进行变更或增减，具体请以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为准。

11、募集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于2024年5月28日（含）至2024年8月27日（含）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实际确认金额所对用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4、认购的限额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或设定交易级差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基金份额的限制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5、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	认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06%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04%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02%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7、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2）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其他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元

认购份额=（99,403.58+55.00）/1.00=99,458.58份

即：该投资者（其他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可得到99,458.58份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2,0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04%，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10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2,000,000/（1+0.04%）=1,999,200.32元

认购费用=2,000,000-1,999,200.32=799.68元

认购份额=（1,999,200.32+1,100.00）/1.00=2,000,300.32份

即：该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2,0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100.00元，可得到2,000,300.32份A类基金份额。

（3）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3：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5.00）/1.00=100,055.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可得到100,055.00份C类基金份额。

8、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网点查询交易情况。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不含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其中17:00之后的认购申请视为T+1日的申请。直销中心在募集期最后一个认购日的17:00之后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中心，并提供下列资料：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适用）》、《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投资者信息更新告知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版）》等材料；

（4）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3、认购资金汇款账户信息：

个人客户开户后，应在交易指定时间内，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可选择以下任一账户进行汇款：

直销中心专用账户一：

【账户名称】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219 4515 6410 908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8290003020

直销中心专用账户二：

【账户名称】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6200100104745232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大额支付号】309290000107

投资者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系统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汇款的账户必须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并在“汇款用途”中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投资者T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其足额的汇款资金应在T日17:00（不含17:00）之前足额到账，如汇款资金未在限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则该笔交易申请视为无效申请。资金到账时间以本公司收款银行账户记录的足额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中心专用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3）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gfund.com）、泉果基金App、泉果基金微信服务号和本公司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查询等业务。

募集期内基金网上交易的受理时间以具体业务规则或相关页面提示为准。

个人投资者在网上交易系统以“汇款交易”方式进行认购基金的，请使用其

预留银行卡以网银转账或柜台汇款方式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汇款交易业务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219 4515 6410 91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8290003020

由于汇款各银行系统之间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提前汇款，确保汇款资金在T日认购结束时间之前足额到账。关于汇款交易详细业务规则请参见《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个人投资者汇款交易业务规则》。

（三）其他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不含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其中17:00之后的认购申请视为T+1日的申请。直销中心在募集期最后一个认购日的17:00之后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机构客户办理开户申请时，应由指定经办人提供下列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指定银行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等银行账户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5）《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适用）》或《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产品适用）》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法人章、经办人签字/签章；

（6）《业务授权委托书》勾选业务范围并加盖公章、法人章、经办人签字/签章；

（7）《电子交易协议书》加盖公章（适用于申请开通邮件传真交易方式的投资者）；

（8）《机构客户印鉴卡》加盖预留印鉴，并在指定位置加盖公章进行确认；

（9）《投资者信息更新告知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等材料，根据要求加盖公章、法人章、预留印鉴或经办人签字/签章；

（10）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3、认购资金汇款账户信息：

机构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可选择以下任一账户进行汇款：

直销中心专用账户一：

【账户名称】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219 4515 6410 908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8290003020

直销中心专用账户二：

【账户名称】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6200100104745232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大额支付号】309290000107

投资者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系统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汇款的账户必须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并在“汇款用途”中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投资者T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其足额的汇款资金应在T日17:00（不含17:00）之前足额到账，如汇款资金未在限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则该笔交易申请视为无效申请。资金到账时间以本公司收款银行账户记录的足额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中心专用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交易类业务申请书》加盖预留印鉴和经办人签字/签章；

（2）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其他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

1、在募集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募集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2、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1500号I-22幢2层28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洋泾路555号陆家嘴金融街区19号楼

成立日期：2022年2月8日

法定代表人：任莉

电话：021-63188889

传真：021-62066669

联系人：江晓霞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日期：1988年8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1500号I-22幢2层28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洋泾路555号陆家嘴金融街区19号楼

法定代表人：任莉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158-6599

传真：021-62066669

联系人：江晓霞

公司网站：www.qgfund.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gfund.com）、泉果基金APP、泉果基金微信服务号和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

2、代销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进行变更或增减，具体请以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为准。

（四）登记机构

名称：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1500号I-22幢2层28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洋泾路555号陆家嘴金融街区19号楼

法定代表人：任莉

成立日期：2022年2月8日

电话：021-63188889

传真：021-62066669

联系人：王奕璇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成磊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熹、成磊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泉果泰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泉果泰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5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qg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58-65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4年5月23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的事项。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3日起，至2024年6月2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

联系人：左佳玉

联系电话：020-22825605

邮政编码：51063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5月23日，于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三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四）以及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四），以及加盖公章的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联系人：吴晓航

联系电话：020-83040749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伍瑞祥

联系电话：020-81836088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咨询。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终止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终止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和方式，并根据《关于终止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2年8月9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终止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二）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发布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最后运作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自《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后，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在本基金预先计提的相关费用不足以覆盖清算成本的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剩余费用。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之日，《基金合同》终止。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需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终止《基金合同》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方案有成熟、清晰的实施流程

为了保障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将成立专项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投资者等各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本基金将进入清算期，并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制作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将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的风险

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会议召开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基金管理人可准备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

2、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在拟定议案时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如《基金合同》终止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则基金管理人拟按照有关规定向持有人大会重新提交方案。

3、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发布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触发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附件三：

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证件号码			
3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4	代理人姓名／名称			
5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该基金账户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此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6月2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